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

潼南府办发〔2019〕45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促进畜禽屠宰行业健康发展，破解我区屠宰行业发展中存在的屠宰场“点多”“面广”“监管难”等问题，加快行业转型升级步伐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吃上“放心肉”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坚持安全发展、高质量发展，紧紧围绕促进畜禽产业健康发展、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，以推动屠宰行业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，以推进工业化屠宰、品牌化经营、冷链化流通、冰鲜化上市、一体化管理为方向，深入开展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，规范市场秩序，构建科学、高效、系统的畜禽产品质量

安全体系和规范、完善、公正的屠宰行业政策体系，全面提升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。到 2020 年，全区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工作全面完成，关闭所有不合格的生猪屠宰企业，基本建成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场，牛羊集中屠宰基本规范。屠宰执法监督机构力量进一步充实。构建完善上下衔接、部门协作、运行高效、监管有力的畜禽屠宰管理体系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——**依法监管、属地管理**。贯彻落实《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47 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，按照属地管理、屠宰企业第一责任人的监管体系，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到位。

——**科学规划、从严审批**。依照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（GB12694-2016）等标准，按照区域化布局、集中化屠宰、标准化生产、冷链化流通、便利化服务等要求，实行严格审批、备案管理的屠宰行业管理格局。生猪屠宰企业数量实行严格控制。屠宰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，农村小型屠宰点不再设置，基本实现标准化屠宰和质量安全全程控制，冷链配送、品牌营销、产加销

融合等新型经营模式成为市场主流。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8%以上。

——**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。**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类资本通过招商、重组、入股等方式进入屠宰行业，开展标准化建设，实现饲养、屠宰、经营、运输、销售全产业链经营，促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。

——**健全法规、严格执法。**加强屠宰行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间的衔接，开展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屠宰行业违法犯罪行为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**科学编制规划。**按照“减数控量、提质增效”的要求，综合考虑城乡规划、养殖规模、市场消费、交通状况和配送能力等因素，科学编制《潼南区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》，推动屠宰行业分区布局发展。加快建设屠宰行业冷链配送体系，逐步形成以现代加工企业跨区域流通和本地企业供应并重、流通规范有序的产业布局。

（二）**加快资格清理。**强化属地管理责任，全面开展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资格监督审查，完善新建畜禽屠宰企业准入管理标准，依法严格规范准入门槛，坚决关闭环保不达标和其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屠宰企业。结合落实非洲猪瘟检测要求，7月1日前整改不达标的，坚决依法取消定点屠宰资格。要鼓励屠宰企业



通过兼并、重组、标准化示范创建，提升规模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大力推进农村小型屠宰点的整合、兼并和重组，不符合规定的坚决予以取缔。到 2020 年，屠宰企业资格清理全面完成，关闭所有不合格的生猪屠宰企业。冷链配送、产业化经营成为常态。统筹做好牛、羊屠宰企业的资格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加快转型升级。按照市场主导、政策扶持的原则，全面推行屠宰质量管理规范（GMP），鼓励企业开展 HACCP、ISO9000 等质量体系认证。鼓励和支持屠宰企业在生产工艺、设施设备、检验检疫、环境保护、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开展标准化改造，提高质量安全管理水平。引导屠宰企业转变经营方式，积极发展自营批发和冷链配送销售服务。实施屠宰行业品牌战略，支持企业积极发展肉品深加工，提高产品附加值。鼓励大型屠宰企业通过合作、收购、自建等方式，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，推行养殖场和屠宰企业挂钩、屠宰企业与超市对接，逐步实现养殖、屠宰、加工、配送、销售全产业链经营。

（四）开展标准化创建。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建设质量强市、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（场）创建的精神，严格按照《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《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规范》等要求，围绕质量管理制度化、厂区环境整洁化、设施设备标准化、生产经营规范化、检测检验科学化、排放无害化等“六



化”标准，组织屠宰企业开展标准化生猪屠宰厂（场）示范场创建活动。引导大型屠宰企业全面开展升级改造，提高机械化、自动化、标准化和智能化水平。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发展肉品分割配送中心，配置冷链设施，发展电子商务，构建现代营销体系。鼓励通过资源整合、招商引资等途径，建设区域化、标准化中心屠宰厂（场）。

（五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强化畜禽屠宰企业肉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严格执行入场查验、待宰静养、肉品检验、“瘦肉精”自检、病害畜禽及其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全程质量安全防控制度，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检验人员。加强检测检验能力建设。完善屠宰企业重点环节记录和档案管理等制度，健全来源可溯、去向可查、责任可追究的肉品安全管理体系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畜禽产品，应当采取召回和无害化处理措施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监督作用，加强行业自律，提高行业诚信建设水平。建立完善屠宰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（六）加强行业监管。规范屠宰企业“代宰”行为，加强对“代宰”企业监督检查。严格执行肉品品质检验、非洲猪瘟检测和屠宰检疫规程，重点把好宰前检疫关和屠宰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控制关，加大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力度。创新畜禽屠宰监管模式，



建立屠宰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，组织开展屠宰企业兽医卫生风险评估，推行企业风险分级管理。

（七）加强监督执法。创新屠宰监管机制，健全完善屠宰行业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、主动查处与举报核查、定期巡查和飞行检查相结合等综合监管机制。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。构建以卫生评估、风险分级、量化监督、痕迹化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精细化屠宰监管体系。加大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监督抽查力度。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力度，严厉打击私屠滥宰、屠宰病死猪、制售注水及其他违禁物质畜禽肉产品和走私畜禽等违法行为。维护屠宰行业正常经营秩序，确保上市肉品质量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建立完善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调机制，统筹做好屠宰产业发展布局方案编制、屠宰企业资格审核清理、屠宰厂（场）标准化创建、扫黑除恶、专项整治等工作。农业、公安、生态环境、卫生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建立健全定期会商、联合执法和案件协同查处通报机制。农业部门作为畜禽屠宰行业监管的职能部门，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。市场监管部门要按规定做好畜禽产品流通端、市场端的查证验物等监管工作，共同维护畜禽屠宰市场秩序和肉品消费安全。



（二）加强政策扶持。整合利用相关行业信息建设、冷链设施和物流配送等方面资金，加大招商力度，引导社会各类资本和金融资本进入屠宰行业，发展冷链配送、跨区域融合和产业升级改造，提高屠宰行业智能化、机械化、标准化和产业化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介，强化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，引导肉品科学健康消费，增强公众质量安全和健康消费意识。广泛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活动，教育和引导畜禽屠宰从业人员自觉守法、规范经营。畅通公众举报投诉渠道，加大畜禽屠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，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肉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。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29日